【起草说明】《弋阳县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根据省委深改办《2022年江西省探索和推广的改革项目清单》（赣改办字〔2022〕13号）、省林业局办公室《推广资溪县林权收储担保运营改革经验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赣林办发〔2022〕114号）和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县被确定为全省30个试点县之一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县林业局草拟了《弋阳县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

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了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意见建议，形成此稿，现向社会公众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四章二十六条，涵盖总则、申请与审核、有关责任、附则等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（共7条）：一是本办法制定的依据；二是林业经营收益权的概念；三是不得发证的情形；四是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的原则；五是经营主体可办理事项；六是相关部门职能；七是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应当记载事项。

第二章申请与审核（共13条）： 一是登记申请人身份要求；二是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三是受理流程和要求；四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调查公示流程；五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初审流程；六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审核流程；七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登簿发证流程；八是林业经营收益权证颁发后，将原权属证书原件退还给申请人；九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变更登记的情形；十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转移登记的情形；十一是申请林业经营权证抵押登记的情形；十二是林业经营权证注销登记的情形；十三是申请办理变更、转移、注销登记需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三章有关责任（共3条）: 一是林业部门应当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；二是持证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；三是虚假申请材料的相关责任。

第四章附则（共3条）: 一是明确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经费；二是本办法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；三是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二年。